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医疗科普藏着广告陷阱

律师：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据《工人日报》报道，在互联网上，健康类信息检索查询需求旺盛。遇到身体不适或突然受伤时，上网查阅相关疾病或健康信息已成为不少人的习惯。

殊不知，在一些社交平台以及搜索引擎平台上，科普内容经常被用来给一些医疗机构广告引流。在同一页面上，医师的健康科普内容下面，经常会出现包含功效的医疗广告，诱导人们在阅读科普文章时点开。由于披着科学的外衣，导致这些医疗广告更具迷惑性。

傍“权威”具迷惑性

记者从一位痤疮患者谭某处了解到，他今年在网上浏览一篇皮肤健康科普文章时，通过文章下方的广告链接，了解到北京一家民营医疗机构的根治痤疮的治疗方法。然而，在这家医疗机构花费了 1 万多元，治疗五个月后，该机构所宣传的“立即见效、永不复发、不留痘印”等完全不见效果。“我当时认为那是权威文章，下面的广告肯定也是可靠的。”谭某说。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吴鹏告诉记者，医疗广告挂靠科普文章，一定程度上具有很强的迷惑性，让读者误认为这些广告也是靠谱的。吴鹏认为，违法违规的医疗广告是一种不正确的医疗信息，它的主要危害就在于误导了社会公众对医学科学的认识。

随意“搬运”危害大

记者采访了解到，此类披着科普外衣打广告的医疗机构，利用患者渴望得到权威医生、权威信息指导的心理，常常盗用比较权威的科普内容。而这些科普内容的原作者医师却对此不知情，



资料图片

不知不觉中为这些医疗机构做了“广告代言人”。

近期，互联网医疗平台“好大夫在线”发布站内信，称其平台上的科普文章等，在未被告知的情况下大量出现在另一家平台上。而且，相关科普内容遭“搬运”后被进一步“加工”，在页面下方经常会推荐声称“全国某某病医院第一名”“可治疗各类疑难杂症”等夸张的医疗机构广告，以引导患者点击。

“好大夫在线”表示，如果患者不能进行辨别，导致错误就医，不仅会延误病情，还会造成健康和财产方面的损失，严重者甚至危及生命健康。如果患者被这些广告误导，发布这些科普信息的医生声誉也会受到严重损害。

截至目前，多名医生对此事表示关注，希望自己的科普内容不再被违法广告利用。

违规为何难禁止

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熊超律师表示，根据今年 5 月施行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有关规

定，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的，不得在同一页面或者同时出现相关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地址、联系方式、购物链接等内容。网络平台在医学科普文章下方设置医疗机构广告，引导患者点击的行为涉嫌违反以上规定。

为何医疗广告乱象屡禁不止？业内人士认为，虽然医疗机构在当地，但是广告信息的发布主体都不在当地，往往很难进行执法取证。违法医疗广告收获巨额流量后，通常可获得十分可观的经济利益，促使其铤而走险。

对此熊超建议，相关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互联网上科普内容捆绑医疗广告现象的监管，畅通举报渠道，加大处罚力度，让患者接收正确的医疗信息，避免被错误信息误导。

一些正规在线医疗平台提醒用户，警惕隐藏在医学科普网页下方的医疗广告，切实保护好个人的生命健康与财产安全，同时呼吁行业回归初心，一起抵制这种打着科普旗号贩卖医疗广告的行为。

(刘兵)

宠物狗写上自家户口本

律师：涉嫌变造国家机关证件

据“西部网”报道，近日，有网友将自家宠物的信息用手写的形式写在了户口本的常住人口登记卡页面上，引发热议。

那么，把宠物狗写到户口本上违法吗？有什么后果？

对此，陕西匡佑律师事务所律师樊大谋律师进行了法律层面的解析。

变造国家机关证件

樊大谋律师介绍，居民户口簿，俗称“户口本”，《户口登记条例》中明确指出，户口登记簿和户口簿登记的事项，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效力。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公民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并由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任何人不得擅自涂改户口簿内容。

“擅自将宠物狗的信息写入户口本这一行为，属于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的行为，应受到相关处罚。”陕西匡佑律师事务所樊大谋律师说。

根据《户口登记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涂改户口证件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明确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

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此外，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之规定，变造国家机关证件，构成犯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主动悔过可宽大处理

如果户口本不慎被涂画、撕毁，户主本人可持居民身份证，或户内成年人持本人身份证、户主授权办理委托书及户主身份证复印件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换发或补领，户口登记机关在审查属实后将予以换发或补发。

“在该事件中，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的行为已经实施，且变造人利用网络进行传播，对户籍管理秩序造成了一定危害。建议相关违法人员能够认识错误，向户籍管理部门主动悔过，争取宽大处理。”樊大谋律师说。《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需要说明的是，《民法典》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喜欢宠物是个人的权利，但不可滥用权利，冲击基本伦理和法律制度。”樊大谋律师说。

(杨晏宁)

银行可兑换“π 币”？ 律师：虚拟货币风险大

据《经济日报》报道，近日，不少网友称通过短视频看到“银行营业厅开始审批‘π 币’”，以为“π 币”可以兑换人民币了。这是真的吗？

经核实，该视频发布者把某地为民服务中心开设的“π 型审批师”集成办窗口，曲解为银行物理网点的柜面窗口。其实，“π 型审批师”与网传的“π 币”没有任何关系。

具体来看，“π 型审批

师”是指至少拥有两个领域专业审批知识，并能将多门知识融会贯通的高级复合型审批人才。而“π 币”是一种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虚拟货币，已有多地网警发布风险提示，“π 币”免费挖矿是倒卖用户个人信息骗取钱财的骗局。

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梁斯表示，炒作“π 币”不仅不能一夜暴富，反而可能一夜归零。“π 币”等虚拟货币并不

关联任何实际资产和生产劳动，缺乏坚实的价值支撑，往往成为投机炒作的工具。此外，虚拟货币还存在一定风险，包括价格波动剧烈、信息不对称以及交易安全风险等。

“π 币”能兑换人民币的消息也是假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娄飞鹏表示，虚拟货币不是真正的货币。我国货币发行唯一的合法机构是中国人民银行，“π 币”这类虚拟货

币不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与人民币不存在兑换关系。

目前，我国已禁止投资者参与类似比特币、“π 币”等虚拟货币的交易，这类交易容易为洗钱、诈骗等提供土壤，这些非法金融活动不受法律保护。“宣传‘π 币’、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交易，甚至用‘推荐返利’等方式引诱用户发展下线，是典型的传销模式，一旦参与，风险很大。”北京京

臻律师事务所律师宋刚明认为，披着区块链外衣的虚拟货币诈骗活动扰乱金融秩序，易滋生赌博、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涉嫌破坏金融秩序的还将承担刑事责任。任何人投资此类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由此引发的损失需自行承担。

投资者要高度警惕免费挖矿的虚拟货币投资陷阱，认清其真实本质和后果，增强防范意识。

(王宝会)